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1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雅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雅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黃雅威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受刑人黃雅威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

01 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
02 刑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
03 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，兼衡受刑人經本院寄送「定應
04 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回覆表」予受刑人表示意見，惟迄未
05 回覆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6 標準。

07 五、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
08 載，雖已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執行完畢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
09 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
10 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1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2 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張懿中

19 附表：

編	號	1	2		
罪	名	竊盜	傷害		
宣	告	刑	拘役3日	拘役30日	
犯	罪	日	期	112年3月30日	112年5月10日
偵	查(自訴)機	關	年度及案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10848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13203號
最	法	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
	案	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841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341號	
	判	決	日	期	112年9月8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841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34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0月12日	113年6月5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 註	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4846號 (113年1月29日執畢)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2518號